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中華電信學院
- 參、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計 6,234,164,41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228,736,884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757,446,545 股之 80.36%。

肆、主席：謝董事長繼茂



記錄：李秀娟



親自出席董事：謝繼茂、郭水義、顏漏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

直播連線出席董事：黃玉霖、李連權、張信一、陳信宏、蕭宏宜、曾世宏、陳正然（獨立董事）、杜奕瑾（獨立董事）、林玉芬（獨立董事）、呂忠津（獨立董事）。

列席：有澤法律事務所劉志鵬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

伍、主席致詞：（略）

股東發言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說明。

陸、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附錄一）。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錄二）。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本公司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 六、本公司 110 年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主席：以上報告案請各位股東洽悉。

股東就主管調動、112 年員工加薪、組織轉型(OT)員工溝通、媒合及調動、偏鄉

地區員工招募在地化、會館管理等議題提出建議。

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柒、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23 頁及第 28 頁至第 35 頁）(附錄四至附錄七及附錄九至附錄十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5 頁及第 24 頁至第 27 頁）(請參閱附錄三及附錄八)，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5 頁）(請參閱附錄一)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請參閱附錄二)。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通過。
- 三、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股東發言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917,422,49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91%；反對權數為 2,777,72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13,964,194；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董事會提案。

案由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次頁)(請參閱附錄十三)分派之，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5,746,313,679 元，普通股股東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4.608 元現金股利。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 110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原分配金額之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如遇小數點後數字相同者，則依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於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分配之。
- 三、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通過，提請 股

東常會承認。

股東發言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股東提出修正案之案由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朱 OO（戶號：41207）提出修正案由為：股利提高為每股配發 5 元，應從經營團隊薪酬中扣除。

決議：主席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裁示就董事會提案先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924,884,34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03%；反對權數為 618,49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08,661,578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參酌中華民國(以下同)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之公司法修法意旨與公司數位化會議之趨勢，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8 條，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增加股東參與股東會之彈性，並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四）。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股東發言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828,631,36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49%；反對權數為 49,868,14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55,664,900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法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爰配合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二、本程序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修正第 16 條)

(二)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此外，考量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修正第 5、8、12、14 條)

(三)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修正第 39 條)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請參閱附錄十五)。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股東發言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884,351, 28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38%；反對權數為 620,76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49,192,361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案由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4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股務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下稱「參考範例」)，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第 2、3、4、5、7、8、10、12、15、16、23 及 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20、21 及 22 條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增列公司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程序及議事手冊等資料之時限規定(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二)增列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2 項)

- (三) 增列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登記、參與視訊輔助股東會登記後欲改以出席實體股東會及對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等相關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5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12 條第 10 項及第 11 項)
- (四) 增列股東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報到、觀看直播、提問、投票、計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等相關作業程序、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得登記出席股東會視訊會議及各項議案或選舉案結果之揭示之規定等。(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0 項、第 12 條第 8 項、第 9 項、第 19 條及第 20 條)
- (五) 增列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內容，及公司對股東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計票結果等資料及會議過程之錄音、錄影之保存期限等。(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
- (六) 增列公司應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開會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七) 增列股東會開會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及視訊股東會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等內容。(修正條文第 21 條)
- (八) 增列數位落差之處理。(修正條文第 22 條)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請參閱附錄十六)。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股東發言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829,230,68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50%；反對權數為 49,889,60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355,044,122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玖、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9 屆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屆滿，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應於 111 年股東常會辦理第 10 屆董事會改選事宜。
- 二、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 7 至 15 人組織董事會；第 12 條之 1 規定，置獨立董事至少 3 人，及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第 9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通過，改選第 10 屆董事 13 人（含獨立董事 5 人），任期 3 年，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
- 三、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謝繼茂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郭水義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商學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張信一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經濟部會計處處長	交通部會計處處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陳信宏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電機博士	交通大學代理校長	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李靜慧	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國立故宮博物院政務副院長	文化部政務次長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胡湘麟	交通大學運輸學系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	交通部政務次長	2,737,718,976	交通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蔡秀涓	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 博士	考試院銓敘部 政務次長	東吳大學政治 學系教授兼系 主任	2,737,718,976	交通部
董事	曾世宏	崑山工專 電子工程 科	中華電信企業 工會會員及台 南營運處企業 工會理事長	中華電信(股) 公司台南營運 處工程師； 中華電信(股) 公司董事	2,737,718,976	交通部
獨立董事	林玉芬	臺灣大學 法政學士 暨 法學學士 學位	高峰法律聯合 事務所合署執 業律師	法譽聯合律師 事務所主持律 師； 中華電信(股) 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呂忠津	美國南加 州大學電機 工程博士	清華大學電機 工程學系系主 任	清華大學電機 工程學系教授； 中華電信(股) 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杜奕瑾	臺灣大學 資訊系碩 資士	台灣人工智慧 實驗室創辦人	台灣人工智慧 發展基金會董 事長； 中華電信(股) 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陳嘉鐘	臺灣大學 經濟學研 究所碩士	玉山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總行 有長	兆豐金融控股 (股)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公司 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林世銘	美國亞利 桑那州會 計學博士	臺灣大學會計 系系主任暨研 究所所長	臺灣大學管理 學院會計學系 教授	0	無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9 至 100 頁。

五、敬請 選舉。

股東發言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選舉結果：

選舉第 10 屆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	交通部代表人謝繼茂	4,907,726,786
1	交通部代表人郭水義	4,712,767,946
1	交通部代表人張信一	4,523,659,223
1	交通部代表人陳信宏	4,529,051,287
1	交通部代表人李靜慧	4,544,353,403
1	交通部代表人胡湘麟	4,543,727,857
1	交通部代表人蔡秀涓	4,543,856,557
1	交通部代表人曾世宏	4,554,477,332
U22041XXXX	林玉芬	4,580,455,046
S12327XXXX	呂忠津	4,578,775,434
D12090XXXX	杜奕瑾	4,580,851,144
L12126XXXX	陳嘉鐘	4,646,964,253
M12053XXXX	林世銘	4,665,494,753

拾、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提報董事會討論，及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以下所列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有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

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等董事及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謝繼茂、郭水義、張信一、陳信宏及獨立董事林玉芬、陳嘉鐘、林世銘等人擔任下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董事之競業公司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主要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營業項目
謝繼茂 法人代表 董事	工業技術研究院 董事	資訊軟體服務業、租賃業、管理顧問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環境檢測服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工程技術顧問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郭水義 法人代表 董事	基石創新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管理顧問業
張信一 法人代表 董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停車場經營業、不動產租賃業、資訊軟體服務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租賃業
陳信宏 法人代表 董事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網路認證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林玉芬 獨立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電信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批發業、度量衡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
陳嘉鐘 獨立董事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電腦設備安裝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訊處理服務業、管理顧問業、租賃業
林世銘 獨立董事	台灣肥料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信器材批發業、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訊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股東發言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071,768,689 權，占表決總權數 81.35%；反對權數為 3,726,90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158,668,815 權；無效權數

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拾壹、臨時動議：

股東所提詢問及建議事項共計 139 件，由司儀代為宣讀。

拾貳、散 會：同日下午 18 時 31 分。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110 年台灣經歷 COVID-19 疫情警戒，很感謝全體員工與公司並肩前行，適應未來辦公新型態；更感謝第一線員工在疫情期間堅守工作崗位，持續為客戶提供及時與優質服務。在全體員工的打拼下，我們繳出亮眼的成績單，合併營收、獲利雙雙超越財測，年成長率也同步成長，財務績效創下近 4 年新高，不辜負股東期待。

110 年績效亮點

110 年，我們以「轉型 x 5G x 永續」三方並進的策略，創下營運佳績。

轉型有成 成功「躍升 2021」

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及業務挑戰，中華電信於 108 年起啟動三年的全面性策略轉型計畫「躍升 2021」，我們希望建立心態、行為及體質的根本性改變，進而達成財務指標的翻轉向上。經過三年的努力，我們成功從衰退重回成長軌道。108 年至 110 年三年期間，電信營收翻轉向上，淨利與每股盈餘在三年內年年成長，更於 2021 年創下 4.61 元佳績，成功「躍升 2021」。

業務轉型上，我們在 5G、智慧應用、資通訊專案等核心業務與新興業務，持續創下指標性進展。網路轉型方面，我們大力推動新世代網路轉型，積極推動行固網融合、雲網融合與智慧維運，藉由資源統籌運用與彈性調配，降低維運成本及大幅提升營運效能，並以 5G C-RAN 機房集中維運及大數據精準建設的領先技術工法，持續加速 5G 建設，網路品質備受國內外評比機構肯定。

在組織轉型上，基於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中華電信以「客戶導向」規劃組織架構，打造個人家庭分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三大事業群，並整合網路及技術支援，成立網路技術分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及電信研究院三大技術團隊，新組織於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我們將從客戶的立場出發打造各式方案與服務，快速滿足市場需求；對內強化組織資源整合與經營綜效，提升整體競爭力

5G 帶領 行動服務營收翻轉向上

110 年是電信核心業務翻轉向上重要的一年。行動業務方面，我們積極建設 5G 網路，至 110 年底累計建置超過 12000 座 5G 基地台，領先同業，網路品質屢獲國際專業測速機構認證。Speedtest 認證我們為 110 年上、下半年「5G 網速第一名」及「行動網路涵蓋第一名」之台灣電信業者，Opensignal 在 111 年發佈的「2021 全球用戶網路體驗」評比中，我們亦是進入全球前 30 名體驗項目最多的台灣電信業者。優異的網路品質推升 5G 滲透率，5G 高資費用戶佔比攀升，成功帶動行動服務營收在 110 年翻轉向上。

5G 企業專網領先業界

110 年我們積極深耕 5G 企業專網市場，策略上，我們積極爭取各行業的指標企業專案，建立垂直應用典範，作為開拓 5G 企業專網市場的基礎。我們在多個產業成功拿下指標性專案，成案率領先同業。除了開拓國內市場，我們在國際市場也有突破性發展，包括與海外電信商簽署合作備忘錄，將 5G 企業專網服務及技術輸出海外。國際著名機構 Frost & Sullivan 於 110 年首度針對 5G 企業專網評比，我們是

唯一獲頒「台灣年度 5G 企業專網客戶價值領導獎」(2021 Taiwan Private 5G Network Customer Value Leadership Award) 的業者，表現獲國際肯定。

數位需求飆升 加速固網寬頻成長

COVID-19 疫情在 110 年帶動消費者數位需求並加速企業數位轉型，推升固網寬頻業務績效。HiNet 用戶淨增數與寬頻用戶淨增數在 110 年雙雙轉正，反應固網寬頻的市場需求。而高速的寬頻需求也有顯著性的成長，升速 300Mbps 以上的高速客戶數以雙位數的年增率成長，帶動全年寬頻營收與 ARPU 持續向上。我們也在第三季推出 2Gbps 光世代高速服務，搭配家用 Mesh Wi-Fi，回應不斷上升的高速上網需求。

資通訊及新興業務獲利顯著提升

110 年因積極推廣智慧應用及強化專案控管，整體資通訊獲利率與毛利總額較 109 年皆有顯著提升，挹注公司盈餘。我們完成多項智慧交通專案，包括建置自駕電動巴士，以及打造全台第一座公車與緊急車輛優先號誌控制系統。另外，我們與醫學相關策略伙伴合作，積極跨足智慧醫療領域，加速推動創新服務。

ESG 展承諾 設定中、長程減碳目標

110 年，我們將「CSR 委員會」改組為「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出節能減碳的中、長程目標，推動 IDC 於 2030 年百分之百使用再生能源，並響應世界潮流及政府政策，於 2050 年前達成淨零碳排。我們也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e) 頒發「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與循環經濟指引 (BS8001) 查核聲明書，是台灣唯一同時通過兩項查核的電信公司。

在社會面，我們持續以創新及科技力回饋社會。110 年，台灣疫情警戒升級，我們全力協助政府，於三天內開發完成「簡訊實聯制」平台並正式上線，連同創新開發的「疫調輔助平台」，成為政府防疫最堅強後盾；打造「中華電信無人機載式空中基地台系統」，在訊號中斷下仍可於災區提供訊號救災；開發網路化、行動化的科技工具，將智慧醫療導入偏鄉地區衛生所；並應用 5G 科技於無人船，每天定時、自動移除海洋垃圾。此外，我們也善用科技扶助弱勢族群、關懷偏鄉。疫情期間，我們提供 4 萬門預付卡予弱勢學生居家線上學習；也與策略伙伴合作，協助國中小學的偏鄉學子不斷學。

我們的永續作為備受國際專業機構肯定。我們在國際 2021 The Asset ESG Corporate Award 評比中榮獲最高榮譽 Jade Award，是亞洲唯一獲獎的電信公司。我們持續實踐公司治理，維護股東及利益關係人，也獲國際知名媒體 Capital Finance International 頒發 2021 Best Telecom Holding Governance Asia Award，為亞洲電信業者在公司治理的標竿。

財務體質穩健 回饋股東並持續投資未來

由於電信核心業務穩定成長，資通訊新興業務獲利提升，110 年 EBITDA 年成長 5.9%，加上公司有效地規劃及配置資源，我們持續維持穩健的財務體質與健康的現金流量，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Standard & Poor's 持續給予我們國外長期評等為「AA」，是全球電信業者最佳及唯一。秉持將盈餘回饋股東的初衷，110 年現金股

利派發率達 100%。未來我們仍將維持穩定派發股利的政策，積極回應股東期待。

穩健的財務體質為我們持續投資未來的基石。110 年資本支出為 353 億元，主要用於佈建 5G 及核心接取網路、興建 IDC 及佈局國際海纜，以回應 OTT 數位內容與影音服務帶動的連外頻寬需求及不斷成長的商機。此外，隨著科技演進提升機房空間使用效率，我們亦規劃並開發具商業潛力的用地，活化閒置資產，增裕公司營收。

未來展望

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組織架構於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動，「個人家庭」、「企業客戶」與「國際電信」三大事業分公司將全力衝刺業務發展，技術分公司則以技術及研發做堅強後盾，支持業務單位衝鋒陷陣。新組織之願景及目標包括

- 成為智慧生活的領導者：提供人與人、人與家之間智慧服務，滿足客戶娛樂、健康、安全、便利的智慧生活，建構國內市佔第一的智慧生活經濟生態圈。
- 成為數位經濟的賦能者：成為 5G+AIoT 產業應用領航者、新興技術解決方案領導者、企業數位轉型最佳夥伴、國際雲網服務最佳合作夥伴。
- 打造新世代雲化智慧網路：建構寬頻隨時連線，提供客戶極致體驗，促進數位創新經濟，領航產業共贏生態，發展資訊服務產品，協同各群建立數位服務生態。

展望 111 年，我們將以 5G 創新服務拉抬 5G 升級動能，引領 5G 滲透率達 30%，帶動行動 ARPU 穩健向上成長。我們看好元宇宙相關的虛擬體驗、沈浸體驗、零接觸應用等持續蓬勃發展，讓消費者享受前所未有的虛實整合服務。我們也提供客戶 Giga 級網速體驗，以「行動寬頻、固網寬頻、家用 WiFi」的「三網配」，支持以個人家庭為中心的智慧應用服務，持續搶攻個人家庭市場，滿足客戶需求。

企客市場部分，我們持續為客戶量身打造數位轉型方案。不論是透過自主研發、廣結盟或轉投資，我們會持續發展以資安、雲端、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等新興技術為基礎平台的新興業務，包括智慧交通、智慧農業、智慧金融等整合服務，協助各行各業乘著數位浪潮不斷升級。

在落實永續方面，我們以「綠化低碳、數位賦能、誠信透明」的願景，實踐 ESG 相關目標。我們將透過汰換老舊基礎設施並發展網路功能虛擬化、公務車輛電動化等作為來減碳，預計至 2030 年，公司年排碳量將較 2020 年排碳量減半。此外，透過購買綠電與投資再生能源，加速推動 IDC 資料中心使用再生能源。社會面上，我們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提升女性主管比重。我們會持續以實際行動展現對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的支持，如設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等，讓員工無後顧之憂為公司打拚。身為電信業者，我們不斷思考如何善用網路及科技能力，透過數位賦能落實「科技為善」。我們會持續與策略伙伴結盟，解決數位落差的結構性議題。在協助企業數位轉型上，我們會實踐「網路數位賦能」，號召企業與供應商伙伴一起降低排碳，永續共榮。

我們深信「轉型 x 5G x 永續」策略為公司往後十年奠定卓越的發展基礎，「以客戶為中心」的組織轉型及 5G 在疫情後的數位時代為客戶創造巨大的價值，也藉由與社會共榮共生，持續永續發展，為股東及利益關係人謀求最大福祉。

董事長：謝繼茂



總經理：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顏淵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三十所述，中華電信集團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用戶資費組成，該等用戶資費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中華電信集團高度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及認列行動通信業務收入。

基於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係高度仰賴系統自動化處理，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工作需有賴資訊專家參與協助辨認、測試及評估高度自動化之資訊系統，因而增添查核之複雜程度及挑戰。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

- 藉由內部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測試與行動通信業務收入攸關之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控制、自動控制以及確保收入正確及完整之相關控制。
- 測試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相關控制，包括相關系統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調節。
- 自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中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收款紀錄。

其他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附錄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778,624	8	\$ 30,419,65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6	-	9,897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1,752	-
1140	合約資產	5,554,070	1	5,331,24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947,107	5	22,621,902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41,528	-	230,696	-
130X	存 貨	11,327,409	2	12,408,903	3
1410	預付款項	2,330,097	-	2,306,24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5,060,878	1	6,123,6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78,780	1	2,349,0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1,021,059</u>	<u>18</u>	<u>81,803,059</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8,775	-	677,20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5,888	1	7,193,17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32,774	2	6,893,001	1
1560	合約資產	2,607,744	-	2,495,3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100,461	56	281,415,943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11,050,936	2	11,009,20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9,662,638	2	9,621,322	2
1780	無形資產	83,945,083	16	90,284,560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5,006	1	3,132,713	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987,656	-	999,59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91,077	1	3,372,555	1
1985	預付款項	1,798,463	-	2,213,5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62,800	1	5,266,8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2,049,301</u>	<u>82</u>	<u>424,574,933</u>	<u>8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3,070,360</u>	<u>100</u>	<u>\$ 506,377,9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5,000	-	\$ 67,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6,999,19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80	-	143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8,286	-	-	-
2130	合約負債	12,234,276	2	13,436,706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063,288	4	15,590,814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91,358	-	645,9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93,458	1	4,369,241	1
2280	租賃負債	3,210,564	1	3,381,5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4,436,708	5	23,987,962	5
2250	負債準備	284,813	-	313,55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1,60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98,367	-	1,042,9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292,298</u>	<u>13</u>	<u>71,435,11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600,0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26,976,675	6	19,980,272	4
2527	合約負債	6,840,056	1	7,289,08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89,411	-	1,966,538	-
2550	負債準備	141,865	-	100,616	-
2580	租賃負債	7,061,689	2	6,215,09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336,343	1	4,826,67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87,663	-	3,415,33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81,910	1	1,890,8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515,612</u>	<u>11</u>	<u>45,684,42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21,807,910</u>	<u>24</u>	<u>117,119,535</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u>77,574,465</u>	<u>15</u>	<u>77,574,465</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171,279,625</u>	<u>33</u>	<u>171,261,379</u>	<u>3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5	77,574,46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5,419	1	2,675,4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39,022	10	47,918,16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0,888,906</u>	<u>26</u>	<u>128,168,050</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408,150)	-	927,122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79,334,846</u>	<u>74</u>	<u>377,931,016</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927,604</u>	<u>2</u>	<u>11,327,441</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91,262,450</u>	<u>76</u>	<u>389,258,457</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3,070,360</u>	<u>100</u>	<u>\$ 506,377,992</u>	<u>100</u>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210,477,948	100		\$207,608,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35,110,751</u>	<u>64</u>		<u>137,028,852</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75,367,197</u>	<u>36</u>		<u>70,580,146</u>	<u>3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944,091	10		20,912,848	10	
6200	管理費用	5,293,136	2		5,005,93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87,747	2		3,849,99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42,991</u>	<u>-</u>		<u>44,8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067,965</u>	<u>14</u>		<u>29,813,666</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369,411)</u>	<u>-</u>		<u>1,595,246</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44,929,821</u>	<u>22</u>		<u>42,361,726</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4,684	-		115,922	-	
7190	其他收入	377,820	-		469,6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830	-		(152,967)	-	
7510	利息費用	<u>(218,171)</u>	<u>-</u>		<u>(206,063)</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u>421,640</u>	<u>-</u>		<u>242,7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36,803</u>	<u>-</u>		<u>469,24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066,624	22	\$ 42,830,97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u>8,871,745</u>	<u>4</u>	<u>8,125,42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194,879</u>	<u>18</u>	<u>34,705,543</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90,441	-	1,193,14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5,849)	-	404,955	-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	(10,038)	-	1,425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	(4,154)	-	(4,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8,088</u>)	<u>-</u>	(<u>238,630</u>)	<u>-</u>
8310		(<u>887,688</u>)	<u>-</u>	(<u>1,356,61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620)	-	(177,149)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份額	(1,523)	-	(4,2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263</u>)	<u>-</u>
8360		(<u>78,143</u>)	<u>-</u>	(<u>181,70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965,831</u>)	<u>-</u>	(<u>1,174,91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229,048</u>	<u>18</u>	<u>\$ 35,880,459</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753,579	17	\$ 33,406,130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41,300</u>	<u>1</u>	<u>1,299,413</u>	<u>1</u>
8600		<u>\$ 37,194,879</u>	<u>18</u>	<u>\$ 34,705,543</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789,149	17	\$ 34,598,348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39,899</u>	<u>1</u>	<u>1,282,111</u>	<u>1</u>
8700		<u>\$ 36,229,048</u>	<u>18</u>	<u>\$ 35,880,459</u>	<u>18</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4.61</u>		<u>\$ 4.31</u>	
9810	稀 釋	<u>\$ 4.60</u>		<u>\$ 4.30</u>	

董事長：謝繼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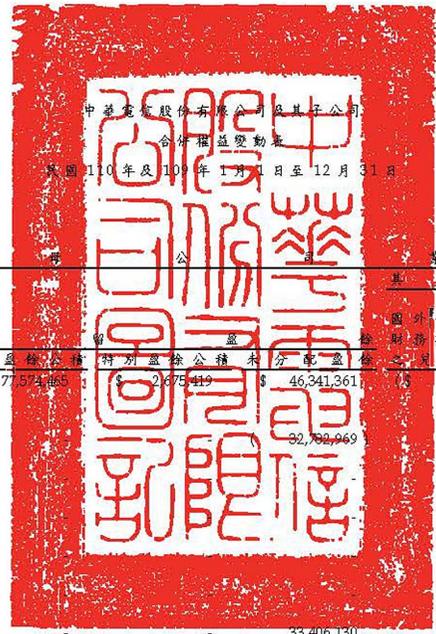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附錄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77,574,465	\$ 171,255,985	\$ 77,574,465	\$ 2,675,419	\$ 46,341,361	(148,377)	\$ 836,598	\$ 327	\$ 376,110,243	\$ 10,283,522	\$ 386,393,765
B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782,969)	-	-	-	(32,782,969)	-	(32,782,96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775,420)	(775,420)	
C3	逾期未領股利	-	1,605	-	-	-	-	-	-	1,605	-	1,60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1,918)	-	-	-	-	-	-	(21,918)	(1,817)	(23,735)
M7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3)	-	-	-	-	-	-	(103)	103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3,406,130	-	-	-	33,406,130	1,299,413	34,705,543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936,958	(166,154)	419,989	1,425	1,192,218	(17,302)	1,174,916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343,088	(166,154)	419,989	1,425	34,598,348	1,282,111	35,880,45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6,686	(16,686)	-	-	-	-	-
O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810	-	-	-	-	-	-	25,810	63,063	88,873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	-	-	-	-	475,879	475,87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7,574,465	171,261,379	77,574,465	2,675,419	47,918,166	(314,531)	1,239,901	1,752	377,931,016	11,327,441	389,258,457
B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403,565)	-	-	-	(33,403,565)	-	(33,403,56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896,335)	(896,335)	
C3	逾期未領股利	-	1,968	-	-	-	-	-	-	1,968	-	1,96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37)	-	-	-	-	-	-	(437)	(136)	(57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35,753,579	-	-	-	35,753,579	1,441,300	37,194,87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311,182	(77,745)	(1,187,836)	(10,038)	(964,430)	(1,401)	(965,83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64,768	(77,745)	(1,187,836)	(10,038)	34,789,149	1,439,899	36,229,0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9,653	(59,653)	-	-	-	-	-
O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715	-	-	-	-	-	-	16,715	56,735	73,45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7,574,465	\$ 171,279,625	\$ 77,574,465	\$ 2,675,419	\$ 50,639,022	(\$ 392,276)	(\$ 7,598)	(\$ 9,296)	\$ 379,334,846	\$ 11,927,604	\$ 391,262,450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英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066,624	\$ 42,830,97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832,326	30,942,330
A20200	攤銷費用	6,568,547	5,424,367
A202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815,241	771,8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2,991	44,885
A20900	利息費用	218,171	206,063
A21200	利息收入	(94,684)	(115,922)
A21300	股利收入	(154,008)	(246,0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371	7,5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21,640)	(242,7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3,349	(1,427,98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	(151,35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	1,858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損(益)	(353)	1,78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利益	(3,239)	(15,9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6,824	1,161,281
A23700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420,590	-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3,429)	(27,066)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8,901	9,3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43,381)	99,150
A29900	其 他	(132,924)	3,1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35,554)	(202,62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39,250)	4,071,26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9,168	(213,862)
A31200	存 貨	874,670	3,915,328
A31230	預付款項	391,207	173,2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385,757)	\$ 354,7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9,683)	155,324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803,304)	(828,816)
A32125	合約負債	(1,651,461)	(3,289,05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68,093	21,015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54,586)	(8,0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8,112	(924,186)
A32200	負債準備	12,507	94,589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2,390)	46,3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755,749)	(173,9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3,205,300	82,468,7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064)	(161,2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55,036)	(7,851,5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858,200</u>	<u>74,455,9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171)	(85,24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11,570	297,47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72)	(39,25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201	29,741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17,369,138)	(5,215,859)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18,446,270	6,630,359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附買回債券	-	15,33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9,520)	(10,2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8,51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33,028)	(23,510,8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038	319,0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5,852)	(47,605,18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6)	(54,43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88,3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6,878	(207,6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95,118	\$ 124,65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21,972	515,91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54,0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72,361)	(68,253,6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4,000	1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6,000)	(14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00	41,0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000,000)	(34,0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000,000	20,000,000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7,675)	(21,0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7,444	61,75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28,949)	(3,683,20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191,105	343,2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403,565)	(32,782,96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96,335)	(775,420)
C05800	其他非控制權益變動	54,079	81,295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1,968	1,6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13,928)	(9,801,6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42)	(30,55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58,969	(3,629,9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19,655	34,049,6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78,624	\$ 30,419,655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及二七所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用戶資費組成，該等用戶資費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度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及認列行動通信業務收入。

基於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係高度仰賴系統自動化處理，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工作需有賴資訊專家參與協助辨認、測試及評估高度自動化之資訊系統，因而增添查核之複雜程度及挑戰。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

- 藉由內部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測試與行動通信業務收入攸關之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控制、自動控制以及確保收入正確及完整之相關控制。
- 測試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相關控制，包括相關系統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調節。
- 自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中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收款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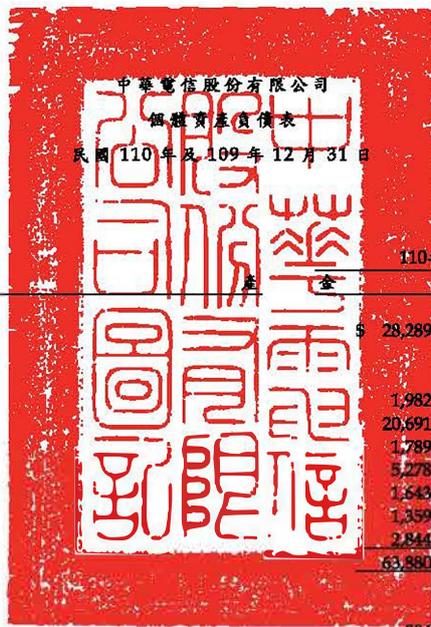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附錄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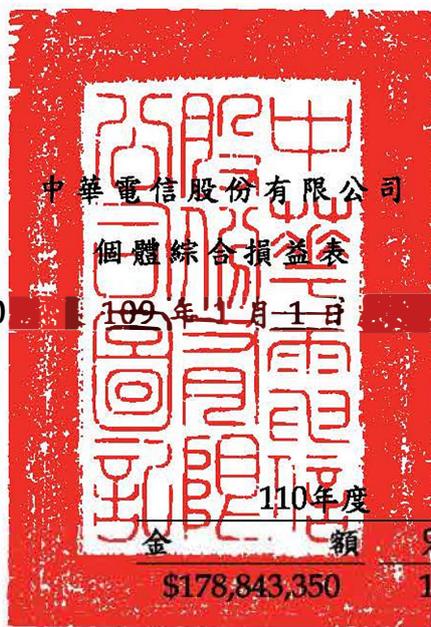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89,556	6	\$ 20,090,05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271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1,752	-
1140	合約資產	1,982,596	1	1,734,081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691,664	4	19,554,643	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89,959	-	1,340,550	-
130X	存 貨	5,278,144	1	7,046,686	1
1410	預付款項	1,643,733	-	1,691,97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359,713	-	1,281,39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44,972	1	2,183,4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880,337	13	54,926,878	1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4,670	-	677,20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8,606	1	6,903,6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20,401	4	20,338,212	4
1560	合約資產	1,105,747	-	1,007,6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910,890	57	272,623,164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10,737,544	2	10,028,22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9,832,904	2	9,546,547	2
1780	無形資產	83,435,418	17	89,723,406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71,292	1	2,623,633	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6,899,240	1	7,015,07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69,703	1	3,351,546	1
1985	預付款項	937,318	-	1,152,7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00,621	1	4,421,1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6,664,354	87	429,412,144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0,544,691	100	\$ 484,339,0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6,999,19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80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8,286	-	-	-
2130	合約負債	11,537,157	2	12,661,964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119,843	3	12,226,935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448,259	1	3,380,48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79,823	1	3,914,134	1
2280	租賃負債	2,918,782	1	2,938,3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0,362,594	4	20,046,085	4
2250	負債準備	175,454	-	214,2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39,652	-	976,6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596,030	12	63,358,005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26,976,675	5	19,980,272	4
2527	合約負債	5,063,165	1	5,341,11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60,049	-	1,935,233	-
2550	負債準備	141,865	-	100,616	-
2580	租賃負債	7,037,599	2	5,682,34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881,790	1	4,722,2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88,572	-	3,316,93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64,100	1	1,971,2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613,815	10	43,050,001	8
2XXX	負債總計	111,209,845	22	106,408,006	22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6	77,574,465	16
3200	資本公積	171,279,625	35	171,261,379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6	77,574,465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5,419	1	2,675,4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39,022	10	47,918,16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888,906	27	128,168,050	27
3400	其他權益	(408,150)	-	927,122	-
3XXX	權益總計	379,334,846	78	377,931,016	7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0,544,691	100	\$ 484,339,022	100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78,843,350	100	\$178,622,8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13,928,789</u>	<u>64</u>	<u>117,206,244</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64,914,561</u>	<u>36</u>	<u>61,416,583</u>	<u>3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024,280	9	16,596,096	9
6200	管理費用	3,885,112	2	3,720,19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7,425	2	3,129,23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41,794</u>	<u>-</u>	<u>45,68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888,611</u>	<u>13</u>	<u>23,491,213</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342,764</u>)	<u>-</u>	<u>1,614,287</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41,683,186</u>	<u>23</u>	<u>39,539,65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471	-	52,889	-
7190	其他收入	255,445	-	346,7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1,086	-	(100,341)	-
7510	利息費用	(190,093)	-	(171,6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 1,611,361	1	\$ 1,216,1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2,204,270	1	1,343,772	1
7900	稅前淨利	43,887,456	24	40,883,42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8,133,877	5	7,477,29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5,753,579	19	33,406,130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98,352	-	1,170,31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08,027)	(1)	546,879	-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 工具損益	(10,038)	-	1,425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191	-	(126,890)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份額	(7,493)	-	70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79,670)	-	(\$ 234,062)	-
8310		(886,685)	(1)	1,358,37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59)	-	(156,990)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386)	-	(9,164)	-
8360		(77,745)	-	(166,1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64,430)	(1)	1,192,21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789,149	18	\$ 34,598,348	20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4.61		\$ 4.31	
9810	稀 釋	\$ 4.60		\$ 4.30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附錄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77,574,465	\$ 171,255,985	\$ 77,574,465	\$ 2,675,419	\$ 46,341,361	(\$ 148,377)	\$ 836,598	\$ 327	\$ 376,110,243
B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現金股利	-	-	-	-	(32,782,969)	-	-	-	(32,782,969)
C3	逾期末領股利	-	1,605	-	-	-	-	-	-	1,60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789	-	-	-	-	-	-	3,789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3,406,130	-	-	-	33,406,130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936,958	(166,154)	419,989	1,425	1,192,21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343,088	(166,154)	419,989	1,425	34,598,3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6,686	-	(16,686)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7,574,465	171,261,379	77,574,465	2,675,419	47,918,166	(314,531)	1,239,901	1,752	377,931,016
B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現金股利	-	-	-	-	(33,403,565)	-	-	-	(33,403,565)
C3	逾期末領股利	-	1,968	-	-	-	-	-	-	1,96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278	-	-	-	-	-	-	16,278
D1	110年度淨利	-	-	-	-	35,753,579	-	-	-	35,753,57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311,189	(77,745)	(1,187,836)	(10,038)	(964,43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64,768	(77,745)	(1,187,836)	(10,038)	34,789,14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94,588	-	(94,588)	-	-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34,935)	-	34,935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7,574,465	\$ 171,279,625	\$ 77,574,465	\$ 2,675,419	\$ 50,639,022	(\$ 392,276)	(\$ 7,588)	(\$ 8,286)	\$ 379,334,846

董事長：謝繼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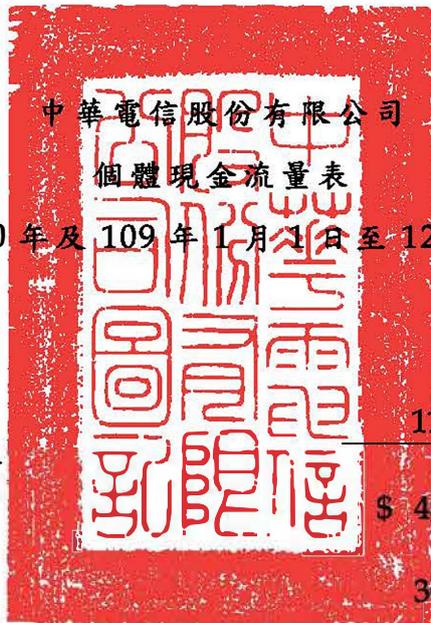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887,456	\$ 40,883,42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748,863	29,852,639
A20200	攤銷費用	6,475,933	5,335,650
A202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5,684,693	5,395,1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1,794	45,689
A20900	利息費用	190,093	171,658
A21200	利息收入	(56,471)	(52,889)
A21300	股利收入	(149,918)	(240,8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11,361)	(1,216,1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5,603	(1,435,86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	(151,35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利益	(3,239)	(13,3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193	1,124,350
A23700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420,590	-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3,429)	(27,0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43,417)	98,404
A29900	其 他	(139,079)	8,4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47,693)	(467,335)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9,116)	4,042,945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449,409)	(554,980)
A31200	存 貨	1,605,349	4,320,692
A31230	預付款項	263,649	(10,17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04,927)	145,7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1,501)	170,744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5,568,854)	(5,433,783)
A32125	合約負債	(1,402,756)	(3,096,84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88,527	173,7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67,771	(\$ 283,2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677)	(1,118,468)
A32200	負債準備	2,437	109,598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2,186)	69,2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748,165)	(168,8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8,536,753	77,676,9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637)	(126,8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70,701)	(7,386,9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008,415</u>	<u>70,163,1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07,367	297,476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13,133,853)	(11,803)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13,111,803	1,60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3,800)	(244,12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8,519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813,79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02,157)	(22,740,6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54	316,9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7,945)	(47,539,59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6)	(54,43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88,3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3,694	96,3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7,190	59,53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49,918	240,821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股利	<u>1,235,130</u>	<u>1,309,76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385,033)</u>	<u>(66,481,3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00	41,0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000,000)	(34,0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000,000	20,000,000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7,675)	(21,03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4,718	52,70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42,213)	(3,287,47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192,888	363,7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3,403,565)	(\$ 32,782,969)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u>1,968</u>	<u>1,60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423,879</u>)	(<u>8,673,46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99,503	(4,991,6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090,053</u>	<u>25,081,7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289,556</u>	<u>\$ 20,090,053</u>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來源項目：

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14,600,4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處分利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94,587,72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1,187,983

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處分損失移轉至保留盈餘 (34,934,267)

本年度淨利 35,753,579,340 36,124,420,7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已提足至股本) 0

依證交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8,149,632)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0,230,871,63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7,757,446,545 股*4.608 元) (35,746,313,679)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84,557,959

註：「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上「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通過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條文。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5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 及 7 之 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並增訂第 22 條之 1 條文。
19.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14、19、20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8 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 8 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1. 新增第四項。</p> <p>2. 參酌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法修正第 172 條之 2，擬於本條第四項增訂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因應科技發展與公司數位化會議之需求。</p>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1.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38 條。
- 2.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5、6、7、8、11、12、18、19、20、21、22、24、30、31、33、36、38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6、8、11、14、17、18、22、24、31、33、37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7、20、23、24、25、26、27、28、29、30、31、40 及 44 條條文，並新增第 9、12、21、22 及 47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6、7、8、9、10、11、12、13、14、18、22、23、25、28、29、31、32、33、37、39、40、43 及 44 條條文，及第三章標題，並刪除第 47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8、10、11、12、13、14、15、16、31、33、39、40、41、42、43、44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第五章章名。
- 7.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7、8、16、19、23、25、26、29、31 及 44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3、4、11、12、13、14、16、17、22、30、39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
- 9.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14、16、31、33、39、40 條條文。
- 10.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4、5、8、11、12、13、14、15、16、17、18、19、25、30、33、38、39、42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第四章章名。
11.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5、8、12、14、16、39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p>	<p>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或無形資產鑑價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p>	<p>1.修正第二項。</p> <p>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 5 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該有價證券為債券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取得有價證券前，主辦部門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該有價證券為債券時，並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和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1.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刪除部分文字。</p> <p>2.依準則第10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有價證券，另依本公司相關委任投資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本公司應要求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投資所操作之有價證券，另依本公司相關委任投資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p>	<p>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p>	<p>1.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刪除部分文字。</p> <p>2.依準則第9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之電信業務執照及頻率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p>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之電信業務執照及頻率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p>	<p>1.修正第一項，刪除部分文字。</p> <p>2.依準則第11條修正。</p>
<p>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增訂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五項。</p> <p>2.微調第四項文字。</p> <p>3.依準則第15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釋示者，依其規定或釋示辦理：</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p>	<p>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申報期限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釋示者，依其規定或釋示辦理：</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p> <p>2.依準則第31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25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3、4、8、11、12 及 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5、9、12、13 及 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8 條。
5.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4、10、12、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 之 1、2 之 2、13、13 之 1、13 之 2 及 1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 條之 1、2 條之 2、4、5、8、12、13、13 條之 1、14、15 及 1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 條之 2 及 1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4、5、7、8、10、12、15、16、23 及 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20、21 及 22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u>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p>	<p>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p>	<p>參酌「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爰配合修訂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第 3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 3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參酌「參考範例」第五條第二項，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p>
<p>第 4 條（表決權之行使及委託出席股東會）</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p>	<p>第 4 條（表決權之行使及委託出席股東會）</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酌「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四項，爰修訂本條第三項。 2. 參酌「參考範例」第四條第四項，爰修正本條第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處理準則) 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p> <p><u>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務處理準則) 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p> <p>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5條(股東報到)</p> <p>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p>	<p>第5條(股東報到)</p> <p>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酌「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二項，配合新增本條第四項。 2. 參酌「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七項，配合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增本條第五項。</p>
<p>第7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第7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酌「參考範例」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8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股數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p> <p>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5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p>	<p>第8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p> <p>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酌「參考範例」第九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2. 參酌「參考範例」第九條第三項，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3. 參酌「參考範例」第九條第四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 10 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p> <p>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p>	<p>第 10 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p> <p>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p>	<p>參酌「參考範例」第十一條第七項，爰增訂本條第十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全人員) 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p> <p>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u></p>	<p>保全人員) 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p> <p>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 12 條 (議案表決)</p> <p>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p> <p>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議案之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以視訊方式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p>	<p>第 12 條 (議案表決)</p> <p>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p> <p>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議案之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p>	<p>參酌「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九項至第十二項，爰配合增訂本條第八項至第十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案之決議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本議事規則第5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議案之決議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參酌「參考範例」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爰配合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p>
<p>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p>	<p>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參酌「參考範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及增訂本條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參酌「參考範例」第十九條，爰增訂本條。
<p><u>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參酌「參考範例」第二十條，爰增訂本條。
<p><u>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參酌「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爰增訂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參酌「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爰增訂本條。
<p>第 <u>23</u> 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p>	<p>第 <u>19</u> 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未修正。 2.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p>第 <u>24</u> 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u>20</u> 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未修正。 2.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